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
臺灣優華語計畫專任助理徵選
公 告



- 一、徵聘人員：臺師大臺灣優華語計畫專任助理
- 二、工作內容：
 1. 會議安排
 2. 績效統整
 3. 協助外派華師、獎學金生管理
 4. 計畫工作執行及其他交辦事項
- 三、應徵條件：
 1. 學歷要求：學士
 2. 語言能力：多益 (TOEIC) 750 (含) 以上或同等級英檢證照
 3. 工作技能：具備行政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辦公軟體，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Adobe Acrobat、Canva 等
- 四、工作時間：日班，早上 8:00 至下午 17:00，彈性上下班 30 分鐘。
- 五、聘任期間：起聘日於面試中洽談，按本計畫相關規定執行一期一聘，每年 7 月 31 日到期前續聘。
- 六、工作薪資：依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〉，學士月薪新臺幣 36,300 元、碩士月薪新臺幣 41,500 元。
- 七、福利：寒休、暑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。
- 八、應徵方式：
 - (一)意者請檢附：
 1. 履歷表
 2. 多益證書或其他英文能力檢定證書
 3. 畢業證書
 - (二)請備妥以上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huayubest@mtc.ntnu.edu.tw
限用 PDF 檔傳遞，檔案上限 5MB，不超過 1 個檔案。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臺灣優華語計畫專任助理－您的姓名」。
- 九、收件截止日期：隨到隨審件。
- 十、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、缺漏、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本中心擇優通知面談（試），敬請留下最方便的聯絡方式。應徵條件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應徵文件。
- 十一、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聯絡窗口：余承恆專任助理
連絡電話：(02)7749-5146